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評分原則

89.06.14 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91.03.26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通過

91.05.08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91.06.06 九十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通過

92.01.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2.03.13 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通過

本系教師升等，其服務績效成績基準為七十分，此外依下列項目參酌評分。申請人應就所列項目，提供具體資料證明。本原則通過前，未能保留之過去資料，由申請人填寫具體事項，交由本系認證。

- 一、 擔任本校或本系行政主管（每年加 1 分）。
- 二、 獲選優良導師（每次加 1 分）。
- 三、 參與招生宣導事務（每次加 0.5 分）。
- 四、 本校承辦之各類考試監考（每次加 0.5 分，最高 5 分）。
- 五、 擔任本系各類委員會委員（每次加 0.5 分，最高 5 分）。
- 六、 出席本系各類研討會（每次加 0.5 分，最高 5 分）。
- 七、 擔任本系導師（每年加 1 分，最高 5 分）。
- 八、 支援本系之各項活動者（如學術研討會、資優研習營、西子灣文學獎等等）（每項加 1 分，最高 5 分）。
- 九、 開設國際交換學程課程（每學期加 0.5 分，最高 5 分）。